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校團體秩序與學生健康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學生與家長聯繫之規範。

參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本管理規範所稱行動載具為一種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的運算、儲存和傳送數位資料、無線通訊等功能(如行動電話、PDA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表等資訊產品)，並支援使用者在不同場地進行各有效學習方式的工具。
- 二、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傳訊息、上網、遊戲、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
- 三、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在校期間使用；到校後由導師指派專人統一集中保管；如有參加晚自習(夜間課程)同學可於白天課程結束後 17:00-17:30，依實際需求在規範內進行使用。
- 四、除教師同意課程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並由導師保管；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時應注意使用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並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六、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均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，違者依違反考場規定論處。
- 七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八、教學課程以使用平板電腦為主，如因課程需使用手機，請上課老師先行告知導師；統一於上課時發放，並於下課前統一收回。

九、特殊活動、任務需個人當天持有，請師長開立證明，學生需將證明隨身攜帶以利備查。

十、平板電腦由個人保管，校內使用時不得使用於玩遊戲或非學習相關之行為。

十一、校內、外均嚴格禁止學生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利確保學生行走安全。

伍、違反規定懲處：

一、學生違反本管理規範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。

二、倘若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者，將以小過乙次懲處；若因使用行動載具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可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